

## 附表

## 臺北市立動物園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元

機構名稱	場地名稱	場地面積	使用時間	收費基準	保證金
動物園	大門廣場 (含舞台及舞台 後方準備室)	1479.9 m <sup>2</sup> 約 447.7 坪	計次/日 (9 時~17 時)	<b>15,000</b>	<b>30,000</b>
	演講廳 (110 席位)	353.4 m <sup>2</sup> 約 106.9 坪		<b>8,000</b>	
	教育中心 地下室迴廊	264.6 m <sup>2</sup> 約 80 坪		<b>8,000</b>	
	特展館 國際會議廳 (250 席位)	410.7 m <sup>2</sup> 約 124 坪		<b>18,000</b>	

備註：

## 一、開放使用時間：

(一)每日(週一~日)上午9時至17時,除夕日除外;夜間開放日,逾17時以後,以時計費,每小時按原使用費八分之一計收,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
(二)停休場地及時段:演講廳、教育中心地下室迴廊(每週一公休);特展館國際會議廳(每月第一個週一公休)。

(三)休園日:農曆除夕、六月下旬休園日(另行公布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日,皆不對外開放。

## 二、申請程序：

須以具有教育性、愛護動物及生態保育活動內容為主,請於場地使用30日前檢送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,經核准後須於7日內完成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繳納,逾時視同放棄使用,不得異議。遇特殊或緊急情形經本園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## 三、其他非在上述項目內者,其收費標準如下,並依使用場地實況,金額另議。

(一)室內場地:以特展館國際會議廳之使用席次(或空間)參照之。

(二)戶外場地:以大門廣場場地面積參照之。